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5〕3号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港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山海关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山海关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山海关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海关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省、市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山海关区财政局负责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六）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 (三)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 (四) 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
- (五)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 (六)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 (七)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 (八) 其他。

第六条 山海关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凡全额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装饰、修缮等)和其他专项支出建设项目, 达到评审限额的均应进行投资评审。国家与地方各级财政共同投资的建设项目的评审业务开展,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结算报审 5 万元(含)以上的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八条 财政部门的评审意见和处理决定, 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结(决)算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 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

(四) 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

(五)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六) 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七) 按《秦皇岛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付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 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四) 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时，应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四）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和项目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五）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受财政部门委托，承担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评审的评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一）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规定；

（二）根据委托协议及行业规范，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得低于 60%；

（三）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不

得泄密；

（四）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

（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高质量完成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评审机构应该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六）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尤其是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项目相关被审核单位收取费用；

（八）自觉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实时做出整改，如因评审机构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应按照“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审核拨付；先评审，后批复决（结）算”的要求促进优化项目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评审申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评审由负责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山海关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申请表》，并报送相关资料。提交申请时，需提供该项目的区政府相关批示文件，涉及该项目的实施安排、资金安排、变更增项等内容，或提供区领导的批示意见；

（二）受理申请。财政部门收到评审申请后，对建设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财政部门予以受理，并明确评审时限；未达到评审要求的，财政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待建设单位补充完整后予以受理，并明确评审时限；不属于财政评审范围的或无法提供完整资料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委托评审

1.财政部门组织评审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签订评审委托协议，确需跟踪评审的项目，在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财政委托的评审项目原则上由财政统一承担评审费用，评审费用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2.对于评审付费未达到政府采购招标限额的评审项目，由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机构专业能力选择评审机构；

3.对于评审付费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评审项目，区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评审机构。

（四）初审意见审核。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进行会审，评审机构根据会审情况对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如初步评审结果有超出项目概算情况，则应由发改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继续履行评审程序。

（五）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在建设单位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后，评审机构出具正式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事项说明、评审结论、评审结果分析、指标分析、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六) 评审资料归档。评审档案的建立实行“谁评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评审工作终结后，立卷责任人对评审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目和装订，对评审档案资料予以妥善保管。

第四章 评审管理与控制

第十五条 严格履行评审报批程序，科学合理控制报审质量。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工程结算资料并进行结算评审，逾期未进行结算评审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将暂停该项目的资金拨付。

(二) 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工程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送审结算造价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调整。结算资料应一次性提交，除经评审管理部门同意的事项，不再接收任何对造价产生实质影响的资料。

第十六条 提高评审效率，严格控制财政投资评审时限。

(一) 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自签收完整的报审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结；

(二) 工程决（结）算评审，自签收完整的报审资料之日起，根据工程评审难易程度，评审时限为 20—60 个工作日；

(三) 特殊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评审时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评审机构及人员管理，提高评审质量。

(一)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严格执行评审质量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公正执业，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

结果、审计抽审结果、财政安排的复审结果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进行考核，在评审中出现严重差错，误差率达到 3% 以上的，不再委托其承担山海关区范围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三）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存在故意拖延评审时限，刻意压低评审结果，向被审核单位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自律准则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不再委托其承担山海关区范围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并按有关程序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资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以及经评审发现被评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此前下发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海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